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修訂新細則之建議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4樓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 OBE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4樓

敬啓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修訂新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4樓舉行之股東

* 僅供識別

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重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2）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3）授予回購授權（見下文釋義）；（4）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5）修訂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上述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1、 重選董事

根據新細則第111(A)條（經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之規定，潘迪生先生、李禮文先生（潘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馬清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新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汝熹先生，其任期將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四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潘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而馬先生之任期（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已重續一年。並無其他就重選四位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潘迪生先生

潘先生，52歲，為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迪生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集團執行主席。潘先生領導董事局（「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責任。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潘先生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3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共149,409,73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三），其中包括個人權益之14,040股股份，及其他權益之149,395,699股股份。該上述潘先生之其他權益149,395,6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三）源自同一股份權益，乃經由三位主要股東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DIHPTC」）（前稱為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此三間公司分別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潘先生為其中一項信託基金之成立人）持有。彼為DIHPTC之董事及余桂珠女士（彼因潘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之配偶。除於此通函內文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潘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潘先生出任本公司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該袍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潘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10,351,000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檢討並批准其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潘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潘先生之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潘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李禮文先生

李先生，58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實施由董事局所制訂之策略，及監督有關既定目標之實現。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時亦分別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之成員。彼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資格會計師。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一間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內擔當要職。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李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該袍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10,361,000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集團執行主席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檢討並批准李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李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李先生之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馬清源先生

馬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卜蜂集團」），負責成立卜蜂集團之香港辦事處，並負責卜蜂集團於世界各地之整體策略性計劃、發展及財務事宜。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馬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馬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惟將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馬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規定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已重續一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馬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20,000元，及作為出席額外董事局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合共港幣7,500元。該等酬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馬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馬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劉汝熹先生

劉先生，54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加入本集團後一直主管本集團之台灣業務。劉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接受教育，起始之職業為新聞工作者，其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於亞洲地區分銷名貴商品之法國公司工作。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劉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新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由於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建議任何董事袍金。該無董事袍金之建議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劉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總酬金為港幣1,587,000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集團執行主席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檢討並批准劉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劉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劉先生之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時，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行使。

倘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372,311,338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74,462,2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下列為上市規則要求就有關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規則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此外，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372,311,338股股份。

倘獲授予回購授權，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達37,231,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項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情況下）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七年七月	9.30	8.66
二零零七年八月	8.90	7.62
二零零七年九月	8.39	7.62
二零零七年十月	8.25	6.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7.13	5.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7.28	6.10
二零零八年一月	7.47	5.30
二零零八年二月	6.35	5.65
二零零八年三月	6.30	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	6.20	5.30
二零零八年五月	6.05	5.60
二零零八年六月	6.07	5.3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7	5.0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有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該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作一項收購。再者，如該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全面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PTC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共149,395,6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三。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廸生先生之家族成員。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DIHPTC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四點五九，並預期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此外，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21,200,000元，合共404,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之股本共372,311,338股股份。為配合就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股份，現建議增加114,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21,200,000元增至港幣155,400,000元。該等股份若發行後，在各方面均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額外新股份。

5、 修訂新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所有為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如有，並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擬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新細則作出若干之修訂，以反映為嚴格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之規定而作出之修改。有關建議修訂新細則之全文已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指一交易所（按百慕達公司法，指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該認可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報價為本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之場所））之規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彼等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全部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或以上。

7、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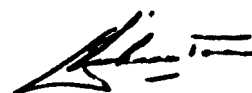
載有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上述建議之有關決議案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

DIHPTC已表示該公司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共149,395,6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三）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向各股東推薦上述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3）授予回購授權；（4）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5）修訂新細則之建議，敬請閣下作出考慮並投票贊成（正如董事將同樣就其本身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